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蔡志喜为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蔡志喜的简历，该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蔡志喜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爱华

2021年2月8日